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240号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2018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所接受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出席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承诺和声明：

-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召集。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1月22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拟审议议案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线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基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2《关于豁免〈2018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已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豁免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权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是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均已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经核查,在《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持有人(含其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3,6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100%。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 1:关于豁免《2018 年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合计 3,6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获得通过。

2、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合计 3,600,00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票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合计 0 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2 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双鸭山市大地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双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刘绍杨

刘绍杨

李启

李启

2023 年 11 月 30 日

